|  |
| --- |
|  |
| 山 东 航 空 学 院 研 究 生 处 |
| 研字〔2025〕1号 |

关于推荐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研究院：

随着研究生教育规模的扩大，为加强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建设，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作用，健全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体系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研究决定，重新组建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条件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，热心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，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，政治素质优良，师德师风高尚，治学治教严谨，教育理念先进，作风公道正派，工作积极务实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。

（二）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相关规章制度，关心学校和学科专业建设发展。

（三）具有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担任过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、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、教育教学评估能力和沟通指导能力。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工作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善于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能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，密切联系一线师生，讲真话，报实情。

（五）首聘年龄不超过63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督导工作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、研究院在深入征求个人意见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推荐1人。

（二）所推荐人员师德师风必须无任何问题。

（三）推荐人员应在院内公示1天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推荐人员填写《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推荐表》，纸质版一式三份，推荐单位签字盖章后于1月8日前报研究生处，电子版发至研究生处邮箱：yjscbgs@126.com。

（二）研究生处聘请专家从所报人员中择优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学校研究决定并由校长聘任。

（四）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工作职责、工作权利、工作方式、工作考核和工作待遇等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请联系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咨询。

联 系 人：张茜茜 许艺美

联系方式：3095916（86916） 3806728（86728）

办公地点：11号教学楼417、402室

附件：《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推荐表》

研究生处

2025年1月3日

附件

山东航空学院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最高学历 |  |
| 最高学位 |  | 职 称 |  | 是否导师 |  |
| 工作单位及曾任职务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教学、科研成果，主要荣誉称号，主要学术兼职 | 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2025年1月 日 |
| 部门审查意见 | 纪委（盖章）2025年1月 日 | 人事处（盖章）2025年1月 日 | 教务处（盖章）2025年1月 日 | 科研处（盖章）2025年1月 日 |
| 学校聘任意见 | 校长（签字）： （学校盖章）2025年1月 日 |

说明：表格若一页不够时，请正反面打印。